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8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武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4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武漢犯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4證據名稱內記載之「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」更正為「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」，另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如本案起訴書事實欄附表所載詐欺方式誑騙告訴人等2人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破壞社會交易秩序之信賴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前有詐欺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猶不知悔改，再以相類手法違犯本案，品行不佳，復衡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各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及迄今均未獲受賠償，暨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污水處理行業、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之經濟狀況，犯後

01 坦承犯行與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，且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03 三、末查，被告本案共詐得4,495元，均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，
04 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
05 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6 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王宏宇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0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4年度偵緝字第1048號

27 被 告 張武漢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(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
30 行 中)

31 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武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社群媒體Facebook（下稱FB）暱稱「張貝貝」之帳號，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人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，匯入張武漢名下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（下稱本案全支付電支帳戶）內，旋遭張武漢轉匯一空。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武漢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	附表所示之人遭FB暱稱「張貝貝」之人詐騙，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全支付電支帳戶之事實。
3	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、對話紀錄擷圖等相關報案資料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4	附表所示之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。

01

5	本案全支付電支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	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全支付電支帳戶後，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。
6	本署113年度偵字第28737號案件起訴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745號案件起訴書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910號等案件追加起訴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551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16號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	證明被告前曾多次因販賣社群軟體帳號、協助換匯、販賣遊戲帳號而遭提告詐欺之事實，佐證被告顯係利用網路交易之匿名性及交易金額非鉅，被害人可能不願追索等情進行本件詐騙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武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

04

併罰。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
05

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06

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11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12

附表

13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徐熙妍	113年6月16 日10時許	佯稱可協助換匯	113年6月16日 10時44分許	2,235元
2	陳佩琪	113年6月10	佯稱可協助代購	113年6月10日	2,26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日22時許	淘寶商品	22時42分許	
--	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